

第九課 聖餐禮教義比較

一、主題經文

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。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叫人吃了就不死。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。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」（約六 49-51）

Your fathers ate the manna in the wilderness, and are dead. This is the bread which comes down from heaven, that one may eat of it and not die. I am the living bread which came down from heaven. If anyone eats of this bread, he will live forever; and the bread that I shall give is My flesh, which I shall give for the life of the world.

（Jhn. 6:49-51）

二、教學目標

- （一）認識不同基督教派對聖餐教義的解釋。
- （二）清楚聖經中聖餐教義的真理。

三、課文內容

➤大綱

- （一）羅馬天主教對聖餐教義的說法。
- （二）路德宗（馬丁路德主義）對聖餐教義的說法。
- （三）改革宗（慈運理主義）對聖餐教義的說法。
- （四）加爾文主義對聖餐教義的說法。
- （五）聖經中對聖餐教義的詮釋。

➤內容

當主耶穌在世傳道的工作即將結束時，祂知道神的時候到了，就在逾越節與門徒吃最後晚餐時設立了聖餐，並吩咐門徒要照樣而行（路廿二 19）。後來聖靈降臨，教會被建立，門徒遵照主耶穌的吩咐常常舉辦聖餐，而且相當重視舉辦過程，例如哥林多教會在領聖餐時態度不夠嚴謹，不符合真理，即被使徒保羅嚴肅更正（林前十一 17-34）。如今教派林立且各按各的作法舉辦聖餐，離開了主的教訓與使徒的教導，故重視聖經的基督徒不得不為真理的緣故而謹慎分辨，屬神教會的根基是真理，若真理的解釋產生了偏差，有人的吩咐滲入其中，將如主耶穌所說的「拜神也是枉然」（太十五 9）。因此，本課將介紹各教派有關聖餐教義的說法並加以剖析，使我們對聖餐的教義有所認識。

（一）羅馬天主教對聖餐教義的說法

羅馬天主教的聖餐教義即是所謂的「變質說」（Transubstantiation），其所使用的材料為小圓薄餅（一人一個）與葡萄酒，其教義為：所用的餅酒一經聖職人員祝謝後，就變為基督真實的身體與血。這個說法出現在十二世紀，規定於主後 1215 年所舉開的拉提蘭會議（Lateran Council），會議中宣稱基督的身體和血已實際包含在餅與酒之中，餅變為身體而酒化為血。又於主後 1551 年舉開天特會議（Council of Trent）時宣稱：「餅與酒在祝謝後即變成基督真實的身體與血，經祝謝後，基督的身體與血便在餅與酒當中，且兩者互相存在於彼此之中，基督全身真實存在於餅與酒中，所以當敬拜聖體一如敬拜真神。」

這個說法就被稱為「變質說」，即外表並沒有改變但實質卻已改變。羅馬天主教世代遵守此說不廢，甚至規定凡是不信從此說的必立即囚禁，如英王亨利八世因拒絕這個教義，而被教皇定為犯下大罪並處以重刑。

真理的辨明：

聖經記載主耶穌曾說：「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」（約六55）又說：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（約六63）可見主耶穌要賜給我們吃的肉與血，並不是屬肉體的，因此祝謝過的餅與酒不但外表沒有改變，實質上也沒有變成主的身體與血。

(二)路德宗（馬丁路德主義）對聖餐教義的說法

馬丁路德（Martin Luther 1483-1546）是德國虔誠的修道士，也是十五世紀最有名的宗教改革家。他於1517年公布九十五條不符合聖經真理的宗教改革，指摘教皇的錯誤而引起大震撼，現在採馬丁路德聖餐觀點的有路德宗、信義宗、聖公宗等教派。馬丁路德所倡導的聖餐教義被稱為「合質論」（Consubstantiation），其所使用的材料為餅（大麥、小麥或米做的；有酵或無酵的；鹹、甜或不鹹不甜的皆可）與酒（份量、性質、顏色都不拘），其教義為：「基督的身體與血依真神的全能和意旨，並基督自身無所不在的妙用，真實的存在餅與酒之中，凡參與聖餐者都能真實領受。但這不是餅與酒的實質變化，乃是基督身體與血的元素共存於餅與酒中，一而二、二而一。」此即「合質論」。

馬丁路德用比喻說明這個觀點：人不單用文字表達思想，也以印章及律師的印證加於其上，使所立的約永久有效且真實。基督對祂的約也是如此，祂把最有力、最高貴的印證——就是祂的身體與血，在餅酒中加於祂的約上。他又更進一步說：基督的神性與人性既能同時並存，則餅與酒的本質也就毋須消滅，當神的本性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時，基督的人性並不需要被化質，神性與人性共存且各自保持完整而未被破壞，在基督如此，在聖餐禮也是如此。馬丁路德所堅持的聖餐教義也被稱為「肉身臨在說」。

真理的辨明：

「主體無所不在說」（Ubiquity）是馬丁路德聖餐教義的基石，所謂「主體無所不在」乃是指那位成肉身的基督無所不在。主耶穌於聖餐時所說的是：「這是我的身體……這是我立約的血」（太廿六26、28），並不是說「我的身體與血要臨在餅與酒中」或「我的身體與血要和餅與酒共存」，合質論的矛盾在於一方面主張肉身的臨在，一方面堅持主的身體無處不在。聖經中記載，復活後的基督已是靈體而不是肉身，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（約廿19、26；太廿八20），哪裡還有與餅酒共存的肉身呢？

(三)改革宗（慈運理主義）對聖餐教義的說法

慈運理（Huldrych Zwingli 1484-1531）是瑞士籍的宗教改革家，他在1518年公然斥責發售贖罪券的參孫（Samson），以改革宗教為己任。1523年又公布六十五條改革條例，說明基督才是唯一的中保，並指摘羅馬天主教的教皇制、彌撒、贖罪券等全無益處。目前採慈運理聖餐觀點的多半是改革宗教派，如長老會、貴格會、五旬節會等教派。

慈運理所主張的是「象徵說」(Symbolism)，其所使用的材料依舊是餅(非零星製造而是可以用手擘開的)與酒，他認為肉體的吃喝是一種幼稚的觀念，只存在於食人族之間。對於耶穌基督所說「這是我的身體」(太廿六26)應當作為形容來解釋，不外乎是說「這是表徵我的身體」而已。餅和酒的元素與基督的身體和血有關係，但只是表徵，領受聖餐是表明自己為基督的門徒和對基督的忠心，這是領受基督的愛並與基督深交的象徵，故信徒當盡心盡意信賴由基督而來屬神的慈悲良善。慈運理堅持聖禮中只有普通的餅與酒，一如在市場上所販賣的。「這是我的身體」中的「是」乃指「代表」(Significant)之意，只有在以信心領受時，基督的身體與血才會臨在，吃喝其肉與血只是描述相信祂的一種方式，祝謝聖餐的動作不過是信徒藉以記念因基督的代死得蒙救贖，同時也願意奉獻自己來服事祂。

真理的辨明：

主耶穌於聖餐時所說的是：「這是我的身體……這是我立約的血」(太廿六26、28)，並不是說「這表明我的身體……這表明我立約的血」，也不是說「這象徵我的身體……這象徵我的血」。所以將有形物質的餅與酒，用「表明、象徵」的說法來解釋聖餐教義，就是否認耶穌所說的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」(約六53-56)

(四)加爾文主義對聖餐教義的說法

加爾文(John Calvin 1509-1564)是法國宗教改革家，十四歲入巴黎大學修拉丁文與論理學，十八歲修希臘文與法學，記性甚強且學問宏博，於十九歲時已獲法學博士學位。1535年因宗教改革不容於法國政府，乃移居瑞士日內瓦，後來他決定要前往巴塞爾(Basel)並永居這座城市，過著安靜讀書與世無爭的日子。但日內瓦的教牧法惹勒(Guillaume Farel 1489-1565)來訪，請他留在日內瓦推行宗教改革運動，並且警告他說：你若樂於靜居讀書勝於神的事工，神必咒詛你。加爾文深受感動，認為這是神的呼召，於是放棄原來的計畫留在日內瓦與法惹勒同工，幾經波折後因工作過勞損壞健康，於55歲逝世。

目前採加爾文聖餐觀點的有浸禮會、浸宣會、浸信會等教派，其所使用的材料為餅與酒。加爾文聖餐教義秉持著「一種神聖奧秘」的要素，他說：食物營養乃保存我們肉身的生命；同樣的，基督的身體乃是我們屬靈生命的食糧和滋養。若有人問：「餅是基督的身體嗎？酒是基督的血嗎？」他的回答是：餅與酒乃是有形的表記，是代表基督的身體與血，但之所以將身體與血的名加於餅與酒，乃是因為主用它們作為工具，將身體與血分給我們，我們要把自己的思想引向高天，不要把天上那位基督帶下來囚禁於物質內，故餅與酒不僅代表主的身體與血，而且也將祂分給我們，這是神行動和恩典的工具。

真理的辨明：

加爾文的聖餐教義觀點很複雜，因他受了馬丁路德與慈運理的影響，非驢非馬令人無所適從，有時偏向馬丁路德，有時偏向慈運理，有時又想把雙方觀點融為一體。馬丁路德和慈運理的聖餐觀點都是錯誤的，主耶穌於聖餐時所說：「這

是」我的身體……「這是」我立約的血（太廿六 26、28），這兩個字不但不能成為「肉身臨在」的根據，也足以推翻「象徵、表記」的說法。

(五) 聖經中對聖餐教義的詮釋

1. 材料部分

用一個餅且不加酵，用一個杯（葡萄汁）而不用酒（太廿六 29），因為身體只有一個（林前十 17），酵則表徵邪惡（林前五 6-8）。

2. 教義部分

主耶穌曾說：嗎哪是從天上賜下來的糧，也是預表從天降下的生命之糧——基督。耶穌基督的肉要帶給世人生命（約六 31-51），保羅稱為「靈食」（林前十 3），欽定版譯為「spiritual meat」，也就是靈食。摩西擊打磐石所流出來的水，不但預表基督被擊打所流出的寶血，也預表聖餐的葡萄汁是為立約而流的（太廿六 27、28），保羅稱為「靈水」（林前十 4），欽定版譯為「spiritual drink」，也就是靈飲（呂振中譯本亦譯為靈飲）。

聖餐的餅和杯之所以被稱為「靈食」和「靈飲」，乃因經祝謝後的餅與杯，在靈裡成為了主耶穌的肉與血，外表雖然不變，卻因主的話而在靈裡成為主的肉與血（約六 63；太廿六 26-28），這是屬靈的奧秘，並非人所能理解的（約六 52、60-63）。論到這肉與血，主耶穌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：「我的肉是真的食品，我的血是真的飲物。」（約六 55，呂振中譯本），如果聖餐不是屬靈的奧秘而只是一種象徵，那麼上述這些經節要如何解釋呢？這也是真耶穌教會堅持聖餐教義為「靈化說」的聖經根據。